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特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5
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特權.....	6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5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持牌銀行在香港營業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認股特權」	按前計劃及/或特權認股計劃授予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特權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方式為加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於授予認股特權予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之事宜上，除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裕光先生」	本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
「羅開光先生」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
「羅碧靈女士」	執行董事羅碧靈女士
「認股特權」	根據特權認股計劃建議分別授予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使其彼等可各自分別認購1,500,000，1,500,000及450,000股股份
「前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特權認股計劃但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被終止
「建議授予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或董事局決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建議授予」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按特權認股計劃於建議授予日向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授予認股特權，該等條款已於「董事局函件」內「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特權」一節中的「建議授予之主要條款」內列載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特權認股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之特權認股計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主席)

羅開光先生 (行政總裁)

羅碧靈女士

羅德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騰祥先生

羅開親先生

許棟華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

禾穗街五號

大家樂中心十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涯棉先生

李國星先生

郭琳廣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特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特權之建議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即相等於109,948,006股股份（假定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該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局較大之彈性在合乎本公司的利益下發行證券。

此外，倘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予，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局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一般性授權授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十）。該一般性授權將根據其條款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購回授權。

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授權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羅碧靈女士、羅開親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該四名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特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認股特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認股特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認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特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授出認股特權當天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五百萬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認股特權的建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該會議上批准授予該等認股特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建議授予日之建議授予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之動議，而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被認為屬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建議授予須受上市規則17.04條所限。

故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予而就該決議之表決會以投票方式進行。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約19.51%之投票權)於建議授予擁有重大權益，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予之決議案投票。

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董事局將於建議授予日向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授出認股特權。假定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接納認股特權，他們各自須於建議授予日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交回已簽妥之書面接納文件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認股特權之代價。倘建議授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建議授予即被視為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全部披露要求，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局函件

建議授予之主要條款

建議授予之主要條款如下：

姓名	建議授出日	授出之認股 特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陳裕光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500,000 (附註一)	14.268 (附註三)	30/3/2008至29/3/2013
				30/3/2009至29/3/2014
				30/3/2010至29/3/2015
				30/3/2011至29/3/2016
				30/3/2012至29/3/2017 (附註四)
羅開光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500,000 (附註一)	14.268 (附註三)	30/3/2008至29/3/2013
				30/3/2009至29/3/2014
				30/3/2010至29/3/2015
				30/3/2011至29/3/2016
				30/3/2012至29/3/2017 (附註四)
羅碧靈女士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450,000 (附註二)	14.268 (附註三)	30/3/2008至29/3/2013
				30/3/2009至29/3/2014
				30/3/2010至29/3/2015
				30/3/2011至29/3/2016
				30/3/2012至29/3/2017 (附註四)

* 或董事局決定之其他日期

附註：

- 一、 行使時可發行1,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7%。
- 二、 行使時可發行4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8%。
- 三、 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提議建議授予之董事局會議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提議建議授予之董事局會議日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之面值。
- 四、 建議授予之認股特權數目分為五份，每一份按認股特權數目的10%、15%、20%、25%及30%的次序於上述的指定期間內可獲行使。

董事局函件

因行使認股特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將會因此有權獲派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紀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建議授予之原因

陳裕光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羅碧靈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建議授予他們的認股特權乃屬於授予本集團管理人員認股特權的一部份，藉以表揚他們對集團過往增長之貢獻及激勵他們對本集團日後持續發展之承擔及貢獻。不論是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認股特權均可被行使。

建議授予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前計劃及/或特權認股計劃授予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及其他參與者之尚未行使認股特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按前計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認股特權數目	按特權認股計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認股特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認股特權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大概百份比
陳裕光先生	50,000	2,000,000	2,050,000	0.37%
羅開光先生	600,000	2,000,000	2,600,000	0.47%
羅碧靈女士	400,000	—	400,000	0.07%
其他參與者	1,132,000	8,492,000	9,624,000	1.75%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分別於56,916,807股股份，92,559,394股股份及60,092,339股股份擁有權益(前述均不包括他們於現有認股特權之權益)。於全面行使認股特權後，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大概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現有 認股特權及 已發行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大概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 現有認股特權及 認股特權後 佔本公司經擴大的 已發行股本(經行使 現有認股特權及 認股特權後擴大) 之大概百分比
陳裕光先生 (附註一)	56,916,807	10.35%	11.00%	10.93%
羅開光先生 (附註二)	92,559,394	16.84%	17.58%	17.45%
羅碧靈女士 (附註三)	60,092,339	10.93%	11.09%	11.07%

附註：

- 一、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陳裕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不包括於現有認股特權之權益)如下：4,571,407股股份(為其實益擁有之股份)，1,189,400股股份(為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及51,156,000股股份(為一家族信託所持有而羅開光先生、羅碧靈女士及陳裕光先生之聯繫人士為受益人)。
- 二、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羅開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不包括於現有認股特權之權益)如下：4,020,000股股份(為其實益擁有之股份)，37,383,394股股份(為一家族信託公司之成立人)及51,156,000股股份(為一家族信託所持有而羅開光先生、羅碧靈女士及陳裕光先生之聯繫人士為受益人，此批股份跟上述附註一所述之股份為同一批股份)。
- 三、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羅碧靈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不包括於現有認股特權之權益)如下：8,936,339股股份(為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及51,156,000股股份(為一家族信託所持有而羅開光先生、羅碧靈女士及陳裕光先生之聯繫人士為受益人，此批股份跟上述附註一所述之股份為同一批股份)。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以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已被以下人仕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代表，並須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代表，並須持有賦予權力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特權之建議。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外，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予將對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就本集團未來之承擔作出激勵作用而建議授予之條款乃公平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故此，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載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授予之決議案之投票事宜而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陳裕光
集團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建議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9,740,033股。根據上述數目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局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4,974,00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由於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可能有利於本公司，董事局現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便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適當時機購回股份。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和提高股份之流通量。

3. 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

預計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撥自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與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局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	12.50	11.50
九月	12.50	11.78
十月	12.78	12.16
十一月	13.98	12.18
十二月	15.20	13.2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4.80	12.20
二月	14.22	13.00
三月	14.20	13.10
四月	16.08	13.80
五月	14.66	13.78
六月	15.26	14.50
七月	16.48	14.8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2	13.80

5. 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穩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要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示，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為GZ Trust Corporation，其通過NKY Holding Corporation、LBK Holding Corporation及MMW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119,036,8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6%。按此基準，如購回授權獲本公司全面行使，GZ Trust Corporation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24.06%，但該等增加並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局並未知悉有任何股東將會因董事局行使股東授予董事局之購回授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提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羅碧靈女士

羅碧靈女士，五十四歲，執行董事及集團業務總經理。羅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零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女士主責統籌香港區快餐、泛亞飲食及學童膳食等業務之拓展及市務策劃。羅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位。羅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並無固定期間的服務合約，其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要求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羅女士乃陳裕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開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文寶琮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曹寶平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羅女士亦為羅騰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女兒、羅開光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姊及文德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配偶。羅女士現為NKY Holding Corporation(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女士持有本公司60,492,33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信託及類似權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羅女士之酬金約為446,000港元(包括其底薪及津貼)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前述項目的性質已於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內訂明。此等酬金根據羅女士的資歷，經驗及行內報酬標準等因素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女士之事項須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羅開親先生

羅開親先生，六十八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零年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在飲食方面取得豐富的經驗。羅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羅先生乃羅騰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羅開光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羅碧靈女士及羅德承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親屬。羅先生亦為文德華先生及曹寶平女士(兩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羅先生為文寶琮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配偶。羅先生現為LBK Holding Corporation 及MMW Holding Corporation(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持有本公司13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67,880,834之信託及類似權益(羅先生與其聯繫人士為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此家族信託持有本公司31,911,701股股份。羅先生為一家族信託之成立人，而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為此家族信託之受益人，此家族信託持有本公司35,969,133股股份)。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之董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行內酬金指標及市場條件等因素後釐訂並已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李國星先生

李國星先生，五十七歲，從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現為從事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之偉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商人銀行及銀行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李先生現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是 Atlantis Asian Recovery Fund plc.之非執行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董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本公司55,000股股份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局可釐訂李先生之薪酬，而該薪酬會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行內酬金指標及市場條件等因素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郭琳廣先生

郭琳廣先生，太平紳士，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具有澳洲、英國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此外，郭先生亦具有香港、澳洲及英國之會計師資格。郭先生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並分別取得經濟及法律學士和法律碩士學位。郭先生現為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眾公司均於香港上市)。郭先生亦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之董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局可釐訂郭先生之薪酬，而該薪酬會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行內酬金指標及市場條件等因素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敬啟者：

根據特權認股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特權

吾等謹此提述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有吾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內容關於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於建議授出日建議授予認股特權予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建議授予」)之決議案投票事宜。

考慮到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持續承擔作出激勵，吾等認為建議授予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共同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建議授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郭琳廣

李國星

蔡涯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告退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酬金；
-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時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特權；
- (乙) 上文(甲)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特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本公司董事局根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特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根據(i)供股；或(ii)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任何本公司特權認股計劃所授出之認股特權；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將不包括在內)須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前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其與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內(丁)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賦予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前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或其他授權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之一般性發行股份權力至第六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特權認股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分別授出認股特權使其各自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500,000、1,500,000及45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使授出認股特權全面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

承董事局命
涂漢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穗街五號
大家樂中心十樓

附註：

- 一、 凡根據以上通告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需要投票表決時進行表決，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五號大家樂中心十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欲領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填妥之過戶紙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室。